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英誠文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妍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發公示催告，惟因聲請狀上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與經濟部商業登記資料不符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重新提出記載正確之聲請狀，並蓋用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印文。該裁定於110年1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